

有一个犯罪团伙以黄金制品交易为幌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所涉黄金重达1吨，涉案金额高达4.7亿元。记者12日从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日前全链条打掉一个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跨省经济犯罪团伙，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超3000万元。

案件侦破开始于2020年底。当时位于绵阳市的四川国金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宝公司）大量购买黄金，声称用于生产视觉训练仪、变流器出口，并多次申报出口退税，引起税务机关警觉，认为该公司生产经营极不正常，很可能在骗取出口退税。

绵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收到税务机关反映后，立即组织民警核查线索。民警发现，国金宝公司生产线简陋，质量把关不严，应该不具备批量生产合格视觉训练仪、变流器的条件，但该公司确实曾以生产需要为由，先后三次从深圳购买共计41公斤黄金，取得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

绵阳警方以黄金流向为切入点赴深圳调查发现，国金宝公司提取41公斤黄金后并未将黄金运到绵阳用于生产，而是以每克低于买进价的价格全部出售。

随着深入调查，国金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某新出现在警方视野。警方顺藤摸瓜，发现周某新曾向深圳另一家科技颜料公司以购买“金膏”为幌子，向对方支付“手续费”，并从颜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詹某堆处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380万元。警方就此判断，一个全链条经济犯罪团伙尚藏在深处。